

金华市普法办公室文件

金普办〔2022〕3号

关于印发《2022年度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的通知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2022年度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普法办公室

2022年3月20日



2022 年度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

一、共性工作

1.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两会”、二十大和省委、市委相关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2.广泛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宪法与金华”主题宣传月活动。

3.深入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大力弘扬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利义务一致等法治精神，推动民法典在我市的有效实施。

4.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及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

5.围绕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筹办，贯彻落实《浙江省第19届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精神，抓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6.各单位党委（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不少于2次，做好本单位市管领导干部学法、年度法律知识考试以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工作，组织好本单位公务员学法用法学习和年度法律知识考试工作。

7.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8.推动“八五”普法工作有效实施。

9.推动《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定》《关于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的实施细则》在本单位、本系统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做好“双普”基地的培育工作。

10.抓好本单位、本系统普法责任制落实，进一步强化以案释法工作。

二、个性工作

（一）市人大办公室

1.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依法顺利做好地方国家机关换届选举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代表法，服务和保障新一届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2.推动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重要行政法律，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和“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3.推动贯彻执行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法官法、检察官法等司法领域重要法律，推动司法机关健全完善监督制约机制，推动加强法律监督，加强对法官、检察官依法履职、公正司法的监督。

4.加强对《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金华市物业管理条例》《金华双龙风景名胜区条例》《金华市禁止销售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等重要地方性法规的宣传贯彻实施，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人大司法监督数字化改革场景建设。

5.配合上级人大对拟修改的立法法、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法

的立法调研，做好即将修订的民事强制执行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宣传落实，加强民法典、人民调解法、《金华市物业管理条例》等基层治理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推进诉源治理，推动市域社会治理法治化、现代化。

（二）市政协办公室

1.贯彻落实《浙江省政协委员参与立法协商工作办法（试行）》，围绕《金华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等地方法规，组织委员参与立法协商，助力提高立法质量。

2.围绕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法治金华建设重点工作，在专题调研、专项视察、对口协商等活动中，开展法治宣传工作。

3.深入开展“送法律进校园”“送法下乡”活动，发动市政协委员向所联系的各界群众宣传、解释法律，提高人民群众法律意识，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4.参与市政协2022年“两院”工作报告协商，听取“两院”年度工作情况通报。

5.组织市政协委员参加市法院庭审旁听、市检察院“检察开放日”、市司法局“法治宣传日”等活动。

（三）市委组织部

1.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培训的中心内容，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课程进党校、进课堂，举办政法系统干部队伍系列专题研讨班，着力提升领导干部依法执政、防范风险、服务现代化建设的能力水平。

2.在金华领导干部网络学院开设法律知识学习专栏，加强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3.会同市普法办做好市管领导干部和市直单位公务员年度法律知识考试。

（四）市委宣传部

1.利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多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2.发挥融媒体平台作用，指导媒体做好公益普法工作，开展法治金华建设主题宣传。

3.深化“德耀八婺”品牌建设，大力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选树宣传活动，强化榜样典型激励作用，树立法治标杆，以榜样力量凝聚法治正能量。

4.依托农村文化礼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阵地资源，广泛开展学法普法社会宣传。配合开展各类宣讲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活动。

5.做好市第八次党代会社会氛围、二十大精神社会宣传、亚运会、国庆节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的社会氛围营造工作，形成规范有序、法治文明的社会宣传格局。

（五）市委统战部

1.继续深入开展以宪法为主题的“十百千万”普法工程，培育一批新的省级宗教普法示范点和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2.举办以“和谐宗教 法在心中”为主题的宗教法治面对面和“宪法日”活动。

3.做好《浙江省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登记和注销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浙江省宗教团体管理

办法》《浙江省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

4.举办全市重点乡镇（街道）统战委员培训班、市级宗教团体骨干培训班。

5.推进宗教政策法规宣传进高校，开展相关活动不少于8次。

（六）市委政法委

1.举办全市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

2.分层分批全覆盖开展政法干警轮训。

3.协调推进“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

（七）市委网信办

1.承办2022年全省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大力开展网络安全法普及宣传。

2.深化金华“青律团”网络普法工程，不断加强网络宣传工作。

3.统筹全市各级网络媒体，持续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网上宣传阐释。

4.发挥网络大V、新媒体从业人员等群体作用，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宪法活动月等时间节点，推出一批普法文章、新媒体作品。

（八）金华广电总台

1.推进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持续推进学习教育、刚性落实规章制度、切实防控经营风险、不断加强法治宣传等。制定《高质量发展规划》，对加强内部管控、强化依法治台等工作作出明确规定。

2.紧紧围绕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和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普法宣传。

3.将法治建设有关要求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十四五”发展规划，做到同步谋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

4.深入学习宣传与广电行业、新闻行业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5.大力实施“精品工程”，将法治文化题材纳入广播、电视、新媒体创作题材库，促进法治文化精品的创作和生产。

6.办好《金华老娘舅》《法治金华》《法在身边》等广播电视法治类栏目，开展以案释法宣传活动。

7.充分利用总台《无限金华 APP》、《金华广播电视报》以及“两微一端”平台，“声频报网端微”立体式的普及法律知识、宣扬法治精神。

8.充分发挥总台《广电论坛》、《新视听》等阵地，开展好单位内部的法治理论学习，利用法律顾问、法律专家团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

（九）市法院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优做强“菁华工程”、法官论坛、马克思主义青年读书会等活动，为全市法院干警坚定理想信念、交流法治理想、展示法官风采提供好平台。

2.积极推进全域数字法院、共享法庭、执行一件事和一站式诉讼服务等建设，定期开展审判执行工作新闻发布会，推进“小案大道理 时代新风尚”公众号专栏，积极打造“传统媒体报道+新媒体产品制作+整合创作作品”融合宣传，以司法裁判引领时代新

风尚。

3.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通过领导干部大走访、大接访、大调研，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4.充分发挥金华中院宣讲团作用，积极开展全国、省、市党代会、“两会”精神宣讲，及时将上级大政方针、决策部署传达到全体干警和人民群众心目中，贯彻落实到行动中。

（十）市检察院

1.力推覆盖“四大检察”的公开听证。结合办案实际，在全市检察系统力推覆盖“四大检察”的公开听证，让每场公开听证会成为法治宣传教育的鲜活教材。

2.召开检察机关系列新闻发布会。围绕“服务民营经济”“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公益诉讼年度精品案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落实‘少捕慎诉’，深入推进诉源治理”“885平台未成年人保护”等主题新闻发布会，展示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服务保障中心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取得的成效亮点。

3.深化检校合作之“双百”行动计划。根据省院安排，组织检察业务专家、全市检察教官库及业务人才库人才等检察官走进全国合作高校开展百场巡讲，通过分层分类的专题授课、实务沙龙、英模演讲及主题研讨等巡讲活动，把法治建设最新经验和浙检生动案例带进课堂，深化高校普法宣传教育。

4.持续深化“法治进校园”活动。组织开展学习贯彻未成年人保护“两法”专项行动，举办我与“两法”为主题的开放日。深化开展“全市百名检察长进校园”活动，创作一批精品法治教育课件，打造一批法治进校园示范点，创建一批体验式法治教育基地，以

举办讲座、集中授课、模拟法庭、法治夏令营等方式，持续打造嵌入式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模式，发布未检典型案例。

5.提升新媒体普法质效。继续发挥“金华检察微信”公众号等“两微一端”平台作用，全面运行“金检抖音”，【检察故事汇】【检察为民办实事】等微信专栏，通过漫画、海报、动漫、微视频等进行案例化、故事化、可视化的普法宣传。

（十一）市总工会

1.持续深入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浙江工会法律服务行动，推动“八五”普法工作有效实施。通过法律体检、法律讲堂、法律咨询等形式，集中开展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2.结合浙江根治欠薪工作、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劳动争议调解员上岗和知识更新培训，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浙江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等劳动争议调处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3.根据《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工作。

4.结合工会干部上岗培训、新任工会主席培训等，集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5.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调解、代书、代理等服务，引导企业依法用工，职工理性维权，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十二）团市委

1.开展春秋季“开学法治第一课”，增强广大青少年学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观念和意识。

2.开展青少年“三禁三防三自”暨“亲青帮”活动，教育引导青少年远离“黄、赌、毒”，预防网络沉迷、诈骗与校园欺凌现象，树立“自爱、自重、自强”健康心态。

3.积极发动青年志愿者、共青团干部、共青团员等担任“公益诉讼志愿观察员”，向检察机关提供有关涉及儿童和青少年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4.推动打造基于“互联网+”模式的“亲青帮”工作平台，以网络化、数字化方式普法，做到“24小时普法不打烊”。

5.全面深化“青春助力社会治理”行动，积极发动青年团干部、青年法律工作者、“调小青”为主体的青年普法志愿者深入基层开展普法宣传、协助调解诉讼，努力让人民群众“最多跑一地”。

（十三）市妇联

1.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妇联干部教育培训课程，开展“妇联干部讲法”主题活动，各级妇联干部带头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大力宣传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政策，促进形成全社会尊重和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良好氛围。

2.每周推出《家事法有约》栏目，将男女平等、婚姻关系调适、家庭纠纷调解、家庭财产权益、反家庭暴力、女童保护、心理疏导、禁毒等平安知识送进家庭。

3.联合“反家庭暴力”形象代言人，常态化开展反家庭暴力活动。联合市总工会女工委、市女法官协会、市女检察官协会、市

女律师联谊会线上线下开展“民法典进家庭”、未成年人“两法”普法宣传活动。

4.开展全市首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引导妇女和家庭增强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形成平安家庭建设良好氛围。

5.充分发挥妇女儿童综合服务驿站、12338 妇女维权热线、6138 妇女儿童热线等维权阵地作用，广泛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十四）市教育局

1.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做好法治教育“四落实”。积极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在校本课程建设和课堂教学中融入法治教育，探索建立法治精品课和名师说法课堂，确保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质量。

2.广泛学习宣传宪法，积极参加“宪法小卫士”活动，2022年争取70万中小学生参加该项活动；开展金华市第七届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演讲视频比赛活动，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活动，增强广大青少年对宪法的尊崇。

3.学习宣传和落实的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文件，深入推进“双减”，持续深化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稳妥推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

4.开展对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政策宣传；学习宣传《中

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5.组织开展局管干部参加市普法办平台微信学法用法月度考试；组织全市教育部门分管法治工作领导、学校分管法治工作校领导进行法治工作专题培训，并列入2022年教师专业发展计划。积极开展教师法治培训。

（十五）市公安局

1.进一步强化以案释法工作，适时向社会宣传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打击经济犯罪和知识产权等典型案件，增强公众防范意识。

2.以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为主线，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筹办等重大安保活动，积极开展相关场馆、驻地等安保工作检查，及时开展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化解工作，防范化解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全力做好安保工作。

3.积极发挥公安机关在全市疫情防控中的主力军、排头兵作用，统筹推进防风险、战疫情、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根据依法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有关规定，指导各地依法严厉打击涉疫违法案件，全力扛起疫情防控社会面管控职责。

4.根据《金华市公安局关于深化全市公安机关全警实战大练兵工作的意见》精神，继续发扬金华公安练兵比武优良传统和作风，认真开展大练兵活动，发挥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作用，加大对全警实战大练兵的宣传力度。

5.围绕“公平正义”这一目标，始终坚持严格规范文明执法的理念，全力打造打击经济犯罪“金名片”，加快构建刑侦现代警务模式，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深入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

型违法犯罪，始终保持对黄赌毒违法犯罪、涉枪爆违法犯罪、跨境赌博违法犯罪的高压震慑态势，依法严厉打击食品、药品、环境、知识产权等民生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优化企业营商环境。

6.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持续擦亮“最多跑一次”金名片，稳步推进“一窗通办”服务改革，拓展户籍业务“区域通办”，扎实推进人口管理政务服务改革，实现流动人口无感申报，多跨协同推出外国人才工作、居留许可“一件事”改革，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7.结合“1.10”第二个警察节、“4.26”全国知识产权日、“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6.26”国际禁毒日、“12.2”交通安全日、“12.4”国家宪法日等系列纪念日，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

（十六）市民政局

1.制定局领导班子年度学法计划，局领导班子集体学法不少于4次，组织全体党员学习党章党规，常态开展学习宣传“两法一条例”。

2.举办培训班，每期不少于30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

3.依托“金保未”未成年关爱保护应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和培训。

4.制作婚姻法律文化宣传视频，宣传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在各婚姻登记场所播放。

5.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向服务对象宣传殡葬管理条例、惠民殡葬政策，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和规章。

（十七）市司法局

1.组织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活动月”集中宣传活动，组织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施四十周年座谈会，加强宪法文化阵地建设。

2.开展“法助共富·法护平安”专项普法行动。围绕“法助共富”专项行动“四大”目标，有序推进“法护平安”四个阶段“四大战役”，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实践方式，不断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继续抓好“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专项行动。

3.做好“崇尚法典精神，共筑美好生活”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金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金华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法规宣传。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需求新期盼，开展针对性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全面贯彻落实《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发布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年度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开展普法责任制年度履职报告评议。

5.会同组织部门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组织 2022 年度宪法法律知识考试。

6.大力深化推进“后陈式”法治村建设。深化新时代“后陈经验”，积极运用数字化手段，全域创建“后陈式”法治村，到 2022

年底达到全覆盖。推动民主法治村（社区）扩面提质，进一步提升省级民主法治村覆盖率。

7.抓好法治文化建设。深化“一地一品”法治文化示范点建设，推动法治文化与地方特色文化融合发展，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不断整合电视、电台、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各类普法宣传平台资源。

8.加强数智普法项目建设。根据浙里“数智普法”场景应用平台建设整体方案，结合实际探索实践数字普法项目，有效破解普法现实痛点难点，努力实现普法机制模式新突破。

（十八）市财政局

1.制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两法一条例”等法律法规。

2.制定培训计划，开展全员培训，全员学法，重点加强法治联络员的宣传教育，培育财政法治宣传骨干。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为财政干部讲法宣法。

3.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制定2022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全面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4.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新发布的财政法律法规，重点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作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

（十九）市人力社保局

1.重点围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群体，持续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工伤预防

三年行动计划等，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2.依托金华人社公众号抖音号，定期发布人社法规政策，通过以案释法、警示教育等形式发布人力社保领域典型案例；通过“就帮到底”先锋护航、“青创无忧”创业服务、老年人“智慧认证”等大数据应用，有针对性地推送人社法律法规政策。

3.推广新业态职业伤害保障政策，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单险种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实现劳动权益全流程实时监控。

4.定期组织工伤预防督导员、农民工安薪监督员、劳动关系协调员等专员，开展法律法规专题培训，提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尊法守法用法意识。

5.组织开展人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法治专题培训和业务交流，增强全系统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十）市建设局

1.多形式开展《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金华市物业管理办法》《金华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金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金华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金华市绿化条例》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地方性法规的宣传。

2.通过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以案学法的形式，宣传普及房地产市场管理、工程质量、物业管理等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

3.将“普法宣传”和“依法行政”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一体推进，把普法融入住房城

乡建设领域执法和日常管理服务全过程，积极引导提升全系统干部职工学法自觉性，努力提高法治素养道德修养，提高群众、企业利用法律途径解决矛盾纠纷的意识和能力，扎实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依法治理。

4.加强对物权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物业条例》等的学习、宣传和教育，引导公众依法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依法解决矛盾纠纷，依法履行各项义务，形成法治建设的良好氛围。

5.结合安全生产月、“10.4”国际住房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宣传建设市场规范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以及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和教育，深化对房地产开发、建设、交易过程的监管，规范企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督促企业公平竞争。

（二十一）市交通运输局

1.全面实施全市交通运输“八五”普法规划。

2.开展航道专项普法。以“美丽航道、复兴航运”为主题，借助于航道沿线两侧的服务区、电子屏等场所、设施，将普法宣传和通航安全管理相结合，广泛法治宣传，便捷船户知晓。

3.开展“路政宣传月”普法宣传活动。以“5·26 爱路日”为载体，以《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浙江省公路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为重点，面向公路执法队伍、服务对象和社会大众，通过公路沿线阵地宣传、执法服务大走访、跨部门联合宣传等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系统宣传公路建设成

就、法律法规、管理规范。

4.开展“扎根工地”普法宣传活动。联合交通建设工程相关行业协会、从业单位，以交通工地为主阵地，大力宣传交通工程行业法规、技术规范，促进交通“品质工程”“标化工地”建设，提升从业单位、从业人员法治意识。

5.开展“安全生产月”普法宣传活动。聚焦改革发展、监管执法、事故预防和安全法规知识等内容开展安全生产法治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知识。

6.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聚焦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以宣传国家、省级交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为重点，面向行业人员和社会公众，采取普遍宣传和专题宣传、线上宣传和线下宣传相结合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升行业诚信守法经营意识。

7.开展《金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宣贯工作。

（二十二）市农业农村局

1.结合春耕备耕、农民丰收节、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针对农民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2.在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等公共服务过程中，向农业生产经营者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指导其合法生产经营，把普法融入日常服务管理。

3.结合农业“绿剑”、渔业“亮剑”系列执法行动，把普法融入执法全过程。加强以案释法工作。

（二十三）市文广旅游局

1.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将普法宣传纳入文艺创作、群众性文化活动和公共场馆服务，积极推进文化广电旅游法治文化建设。

2.加强做好文化广电旅游系统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工作。深入学习宣传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文物保护、旅游等方面法律法规。

3.结合“宪法宣传周”、“5.18”国际博物馆日、“5.19”中国旅游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时间节点，充分利用文旅宣传平台和载体，通过微信、网络、公共场馆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形式多渠道积极推进普法宣传。

4.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普法宣传，提高文化广电旅游企业及经营者学法守法自觉性，规范经营，维护市场秩序，积极有效推进执法领域落实普法责任。

5.加强普法领导工作协调，强化对文化广电旅游系统普法工作的监督指导，落实普法责任，加强普法队伍建设。

（二十四）市卫生健康委

1.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对《传染病防治法》《疫苗管理法》《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疫情防控与公共卫生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贯彻力度。

2.以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动力，重点学习宣传《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深刻认识其对推进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和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学习宣传《医师法》《中医药法》《职业病防治法》《人口

与计划生育法》《母婴保健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浙江省中医药条例》《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新制修订的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重大政策。

3.结合各类卫生健康主题宣传周（日），深入推进《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加强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平台普法阵地宣传。强化以案释法工作。

（二十五）市国资委

1.结合企业领导人培训，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公司法、劳动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

2.结合企业安管员培训，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消防法、职业病防治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

3.结合企业信访员培训，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国家信访条例、《浙江省信访条例》《初次信访事项十日办结和依法规范审核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学习。

4.结合“主题党日”等活动，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委机关干部职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

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

5.结合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市管领导干部学法、微信学法考试、干部网络学法及公务员学法用法考试工作，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

6.结合“三服务”活动，围绕依法监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重点开展普法活动，着力提升领导干部依法监管、驾驭风险、服务企业的专业能力。

（二十六）市市场监管局

1.通过多种方式，宣传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宪法宣传教育，抓好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普法责任制落实。

2.重点围绕新制、修订的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民生、健康、安全、信用等重点领域的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金华市金华火腿保护条例》等地方立法的宣传工作。

3.继续推进“学法考法”机制常态化运行，组织开展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所有干部每年2次线上学法考法活动，举办法制骨干、法制员队伍专题培训。

4.持续培育“普法+科普”的市场监管专业普法基地，在全市系统组织开展普法微视频评比工作。

5.推进市场监管依法治理工作，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重大决策法制审核等制度，健全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以案释法工作，切实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效性。

6.组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10.14世界标准日、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普法宣传教育活动。